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51 号

项目名称：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05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者：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概述.....1
1.2 验收范围.....2
2 验收监测依据.....3
3 原有项目概况及验收情况回顾.....4
3.1 原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4
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6
3.3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验收主要结论.....6
4 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9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9
4.2 改造项目建设内容.....9
4.3 改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12
4.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13
4.5 生产工艺.....14
5 环境保护设施.....17
5.1 污染物治理设施.....17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19
6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6.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0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3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25
7.1 监测技术规范.....25
7.2 验收评价标准.....25
8 验收监测内容.....27
8.1 验收监测范围.....27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27
8.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27
9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28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29
10.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9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9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34
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35
12 论与建议.....37
12.1 验收结论.....37
12.2 总结论.....38
12.3 验收建议.....3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述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投产于 2005 年 10 月，当年产能即为 1000t/a 电机配件。2007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巢湖污染治理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含山县环保局批复，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2013 年前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扩建为 4000t/a 电机配件的规模。2015 年 11 月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含山县环保局批复，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验收报告及结论见附件）。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确定对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改造不涉及产能和产品方案变化，增加了覆膜砂造芯工艺和浸漆工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比为 4%。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

主要技术改造内容：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加了覆膜砂造芯工艺和浸漆工艺。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备案的批复文件（林政[2015]147 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7 年 5 月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9 月 18 日含山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关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80 号）。2018 年 3 月，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有限公司对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我公司依据《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1.2 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覆膜砂造芯工艺和浸漆工艺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内容在后续章节中详细描述。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3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4 《关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80 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6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2.7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含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17 年 6 月 12 日）

2.8 《关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含环验[2017]19 号）

3 原有项目概况及验收情况回顾

3.1 原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表 3.1-1 原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熔炼区	2 台 0.75t/h 的中频感应电炉，位于厂区西北部	与原有工程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旧砂处理区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约为 40m^2	与原有工程一致	
		造型浇注区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为 600 m^2	与原有工程一致	
	抛丸区		位于厂区西南部，设有 1 台抛丸机，建筑面积为 396m^2	与原有工程一致	
	打磨区		设有砂轮机 1 台，设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约为 20m^2	与原有工程一致	
储存工程	物料及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用于储存成品	与原有工程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00 m^2，设于厂区东北角	与原有工程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 200 万 kWh	与原有工程一致	
	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 1500m^3/a	与原有工程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量为 360t/a		与原有工程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原有工程一致	
		砂处理	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与原有工程一致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与原有工程一致	
		打磨粉尘		与原有工程一致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有工程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与原有工程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原有工程一致	

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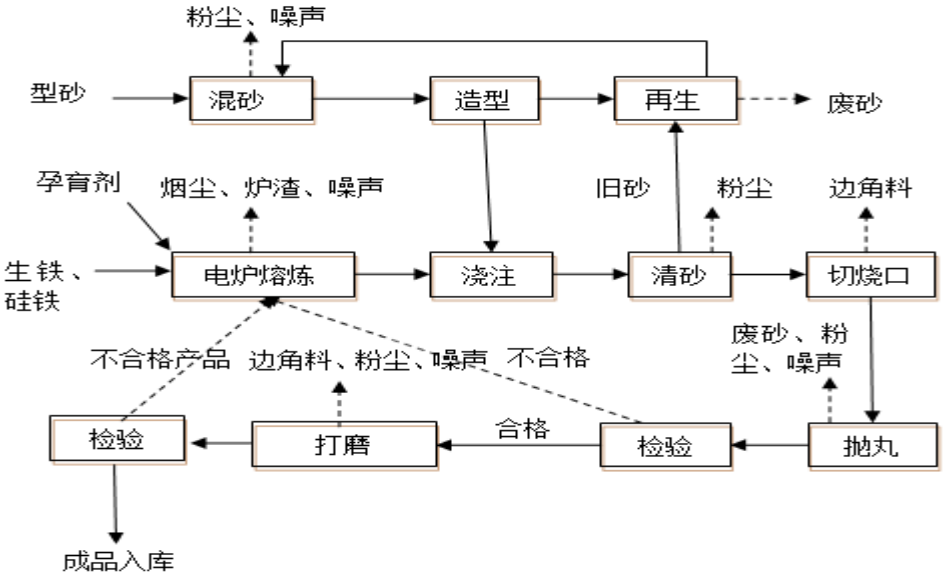

图 3.6-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3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验收主要结论

依据《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含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17 年 6 月 12 日）及《关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含环验[2017]19 号），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3.2.1 原有项目污染物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

1）熔炼烟尘

采取措施：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过滤，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尾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二类区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在电炉区设置 1 个集气罩、1 个布袋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2）抛丸粉尘

采取措施：建设单位将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3）打磨粉尘

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打磨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2 水污染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为配制湿砂及生活用水。配制湿砂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可知配置湿砂用水约为 2.0t/d（600t/a），全部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3 噪声污染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在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各项措施后，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炉渣

原有项目炉渣暂存与厂区内，定期委托给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2）除尘收集的粉尘

原有项目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外售用作建筑、铺路等。

（3）砂处理、抛丸清砂产生的废砂

原有项目砂处理、抛丸清砂产生的废砂委托给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去冒口渣：原有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76t/a，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

（5）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含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在《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含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17 年 6 月 12 日）中给出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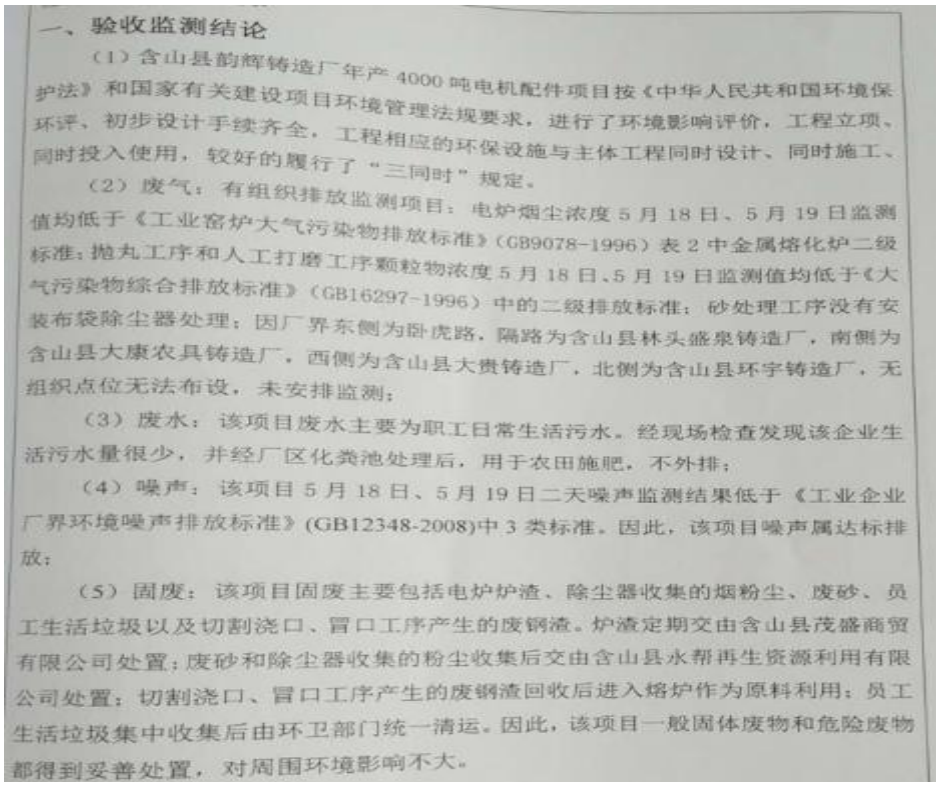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规定。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电炉烟尘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工序和人工打磨工序颗粒物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砂处理工序没有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因厂界东侧为卧虎路，隔路为含山县林头盛泉铸造厂，南侧为含山县大康农具铸造厂，西侧为含山县大贵铸造厂，北侧为含山县环宇铸造厂，无组织点位无法布设，未安排监测；

（3）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生活污水量很少，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4）噪声：该项目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二天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属达标排放；

（5）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砂、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切割浇口、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炉渣定期交由含山县茂盛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切割浇口、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回收后进入熔炉作为原料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2 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论

原有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含山县环保局批复，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含山县环保局对原有项目的验收意见的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综上，依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与验收意见批复文件经现场踏勘比对，原有项目工程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物防治设施、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原有项目已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 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1 改造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改造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场地（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进行生产线改造，未新增生产车间。项目东面隔卧龙路为盛泉铸造厂，南面为大康铸造厂，北面为环宇铸造厂，西面为大贵铸造厂，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改造项目新增制芯车间及浸漆房位于厂区东南部，技改后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要求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4.2 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4.2.1 改造项目产品

项目改造后产品、产量不发生变化，仍为电机配件，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电机配件	/	4000	4000

4.2.2 改造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生产线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的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2-2 所示。

表 4.2-2 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技改新增	实际情况
造型区	射芯机	12	12

4.2.3 改造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在原有生产线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新增设覆膜砂造芯区及覆膜造砂工艺、浸漆房及浸漆生产工艺。本次验收是对新增设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4.2-3、表 4.2-4。

表 4.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技改工程内容（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熔炼区	2 台 0.75t/h 的中频感应电炉，位于厂区西北部	/	与原有工程内容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旧砂处理区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约为 40m^2	/	
		造型浇注区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为 600 m^2	/	
	覆膜砂造芯		/	新增 12 台射芯机，位于成品库南部	已增设 12 台射芯机，与环评一致。
	抛丸区		位于厂区西南部，设有 1 台抛丸机，建筑面积为 396m^2	/	与原有工程内容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打磨区		设有砂轮机 1 台，设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约为 20m^2	/	
	浸漆房		/	新增独立浸漆房（铸件浸漆后于浸漆房内晾干），建筑面积约为 20m^2，位于厂区东南角，浸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建独立浸漆房（约 10m^2）位于项目区东南角。
储存工程	物料及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用于储存成品	/	与原有工程内容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00 m^2，设于厂区东北角	/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 200 万 kWh	年用电 24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 1500m^3/a	/	与原有工程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量为 360t/a		/	与原有工程内容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砂处理	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	
		制芯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	与原有工程内容一致。 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打磨粉尘		/	
		浸漆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	浸漆废渣和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处理	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浸漆废渣暂收集于危废间，待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与环评一致。

表 4.2-4 生产线改造项目新增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技改工程内容（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覆膜砂造芯		新增 12 台射芯机，位于成品库南部	已增设 12 台射芯机，与环评一致。
浸漆房		新增独立浸漆房（铸件浸漆后于浸漆房内晾干），建筑面积约为 20m^2，位于厂区东南角，浸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建独立浸漆房(约 10m^2)位于项目区东南角。
废气治理措施	射芯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浸漆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已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浸漆废渣和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处理	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浸漆废渣暂收集于危废间，待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与环评一致。

4.3 改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改造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500 万元）的 4%，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	/
废气处理	制芯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16	16
	浸漆废气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设施	2	2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等设施	2	2
合计			20	20

4.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4.4.1 改造项目原辅料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3130）。改造项目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覆膜砂、油漆、稀释剂，主要使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有项目用量	技改部分年用量	项目技改后年用量	来源/备注
1		覆膜砂	0	202	202t/a	外购，汽车运输
2		油漆	0	4	4t/a	外购，汽车运输
3		稀释剂	0	4	4t/a	外购，汽车运输
4	能源	自来水	1500m^3/a	0	1500m^3/a	园区供水管网
5	消耗	电	200 万 kWh/a	40	24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熔化电炉等生产动力，不涉及其他燃料，不涉及燃料的灰分、硫份、挥发分及热值情况。

4.4.2 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砂物料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3.5-1 砂物料平衡表（t/a）

投入名称	投入量	产出名称	产出量
覆膜砂	202	废砂	200
		非甲烷总烃	2.0
总量	202	总量	202

本项目漆料平衡详见图 3.5-2（漆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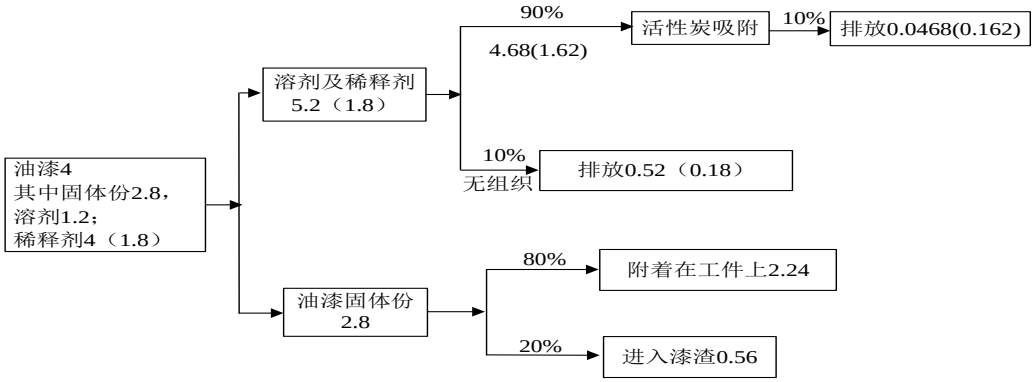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漆料平衡图（t/a）

4.5 改造生产工艺

4.5.1 改造后项目生产工艺

改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5-1 中虚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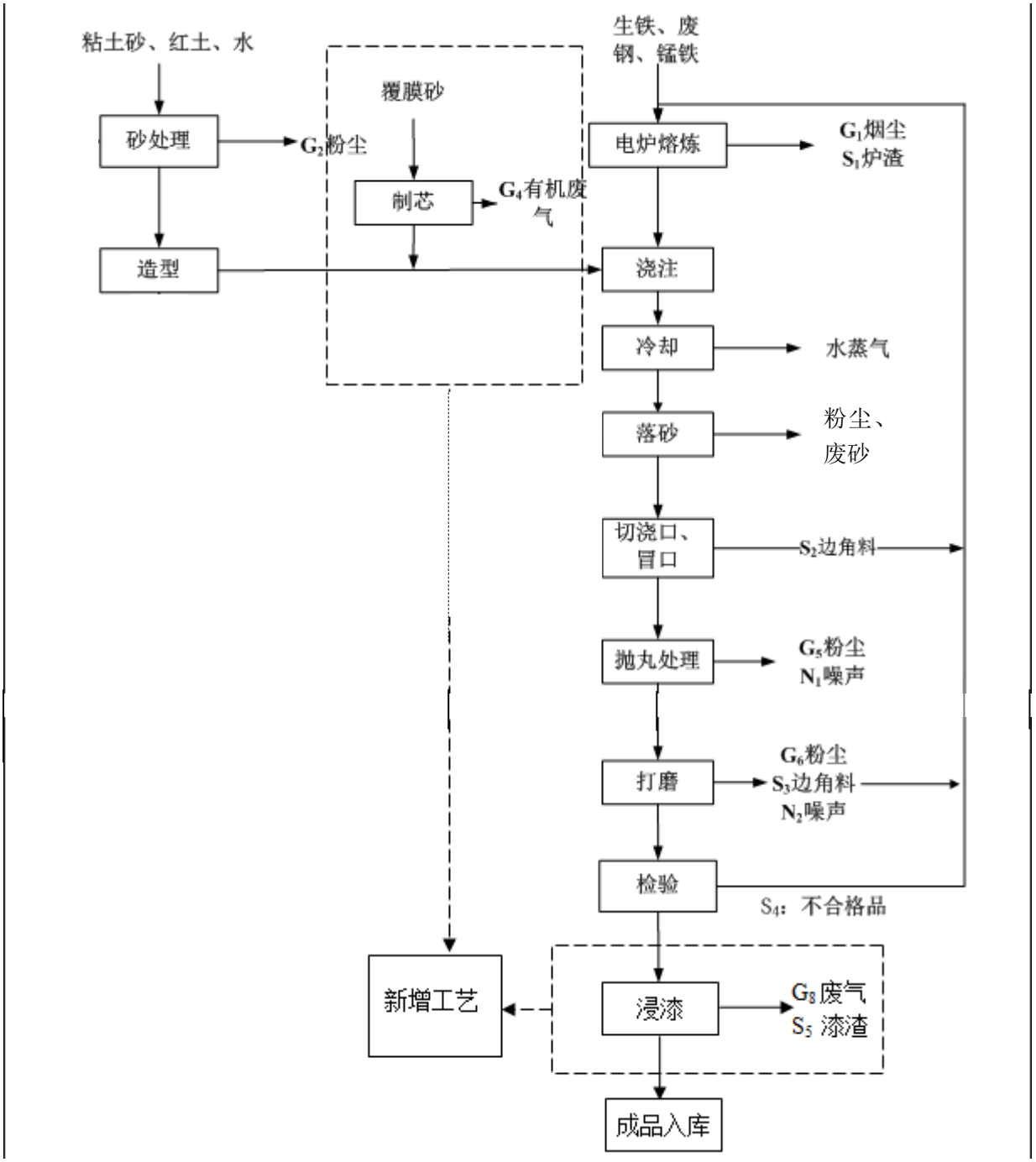

图 4.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5.2 改造后项目新增工艺流程说明

1.造型（新增覆膜砂制芯工艺）

根据铸件的外形，利用混配好的砂和水，采用人工手工方法，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由于项目生产的产品结构简单，因此在造型工序中采用人工手工制作。项目采用湿法造型工艺，因此，造型过程中无粉尘排放。

制芯：项目外购覆膜砂，采用射芯机自动制芯。制芯工序温度保持在140-250℃之间，一般几十秒即可获得成品砂芯。使用的覆膜砂因在制芯时树脂受热会产生有机物挥发，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浸漆、入库（新增浸漆工艺）

经检验合格后的铸件，在浸漆房进行浸漆处理，晾干后成品入库储存待售。项目在浸漆作业时会涉及到油漆及稀释剂中的有机成分自然挥发（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进行铸件的晾干），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5.3 改造项目主要产污工艺分析

1、废气

项目技改后在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及浸漆、晾干废气。

（1）制芯废气

项目制芯工序使用射芯机制芯，制芯工段原料使用覆膜砂制芯，制芯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

（2）浸漆、晾干废气

改造项目使用的油漆及稀释剂中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成分，在项目配漆、浸漆及晾干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项目方提供的油漆及稀释剂组成成分得知，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2、废水

本项目不改变生产产量及产能，新增工艺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改造后主要的产噪设备有中频电炉、混砂机、射芯机、筛沙机、抛丸机、

砂轮机，其中，射芯机为改造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射芯机的噪声等效声级为70-8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改造后新增的固废主要有漆渣、废油漆空桶、废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等。

根据现场调查与项目提供数据得知，油漆与稀释剂使用量分别为 4t/a、4t/a（油漆调配时油漆与稀释剂的比例为 1:1），油漆桶与稀释剂桶规格分别为为15kg/桶、25kg/桶，废油漆空桶、废稀释剂空桶约为 427 个/年，每个油漆桶、稀释剂桶约为 2.5kg，废油漆/稀释剂桶约为 1.07t/a。浸漆过程会产生漆渣，据建设单位提供油漆的固含量为 70%，浸漆、晾干过程按 20%固份损失，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56t/a。废活性炭是由处理射芯废气、浸漆废气产生的，根据现场检查，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活性炭产生约为 18t/a。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设施

5.1.1 废水

改造项目不改变生产产量及产能，新增工艺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5.1.2 废气

项目技改后，熔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产排量及处理设施不变，在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及浸漆、晾干废气。项目制芯废气、浸漆及晾干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治理措施等详见表 5-1。

5.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中频电炉、混砂机、射芯机、筛沙机、抛丸机、砂轮机等。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材料安装设计，详见表 5-1。

5.1.4 固体废物

项目改造后新增的固废主要有漆渣、废油漆空桶、废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等，固废治理措施详见表 5-1。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射芯机	制芯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尘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区东南角已设置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浸漆工序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	/
固体废物	浸漆工序	浸漆废渣和油漆、稀释剂空桶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浸漆废渣暂收集于危废间，待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中频电炉、混砂机、射芯机、筛沙机、抛丸机、砂轮机等。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治理方案	监测点位	治理效果 /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	/	/		/
2	废气治理	制芯废气	集尘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监测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已建集尘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位于厂区东南侧
		浸漆废气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委托处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浸漆废渣暂收集于危废间，待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4	噪声	各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	在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已建墙体、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6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及选址合理性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已生产多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含山县林头镇政府签发的“关于对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批复”（林政[2015]147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00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工业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铸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修正）》）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对照《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中的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其规定。

3、达标排放分析

①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制芯及浸漆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风机引入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制芯及浸漆过程中集气罩没有收集的废气经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分析可知全厂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并确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 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项目周边多为农田，可接纳处理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行前，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建设单位与周边的村民达成协议，定期清运。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上述合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③ 固废

浸漆废渣和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区除地表水环境外大气环境、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5、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向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①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

②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③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监测点位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1	废水治理	/	/	/	/	和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	废气治理	制芯废气	集尘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监测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浸漆废气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委托处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各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	在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由环境体系工作人员不定期持续开展环境检查，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切实将环保资金落实到位，以保证污染物得到合理治理。

3、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采取合理措施。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本次升级改造部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浸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所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漆渣、油漆和稀释剂空桶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六)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7.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3）；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验收评价标准

7.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改造后新增废气为射芯废气和浸漆、晾干废气。改造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7.2-1 改造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浓度（mg/m^3）	
二甲苯	70	15	1.0	1.2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7.2.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电炉、混砂机、射芯机、筛沙机、抛丸机、砂轮机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8.2-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量（t/d）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3.23	13.3	11.7	88%	≥75%	符合
2018.03.24	13.3	10.8	81%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8.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8.3.1 废气监测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8.3-1。

表 8.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
浸漆、制芯工艺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

8.3.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9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2018.03.23	18.4
	2018.03.24	18.0
湿度（%）	2018.03.23	46
	2018.03.24	47
大气压（kPa）	2018.03.23	101.1
	2018.03.24	101.4
风速（m/s）	2018.03.23	1.2
	2018.03.24	1.2
风向	2018.03.23	西风
	2018.03.24	西风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组织废气监测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10.2-1～10.2-2 所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0.2-1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二甲苯（mg/m^3）	2018.03.23	①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②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③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④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2018.03.24	①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②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③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④	<0.01	<0.01	<0.01	<0.01	1.2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表10.2-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3）	2018.03.23	①	1.52	1.96	2.17	2.05	4.0	达标
		②	1.53	2.01	2.31	2.61	4.0	达标
		③	1.53	2.05	2.12	2.30	4.0	达标
		④	1.44	2.10	2.21	2.22	4.0	达标
	2018.03.24	①	1.08	2.36	2.35	2.35	4.0	达标
		②	1.31	2.33	2.20	2.43	4.0	达标
		③	1.24	2.46	2.44	2.30	4.0	达标
		④	1.24	2.39	2.41	2.39	4.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

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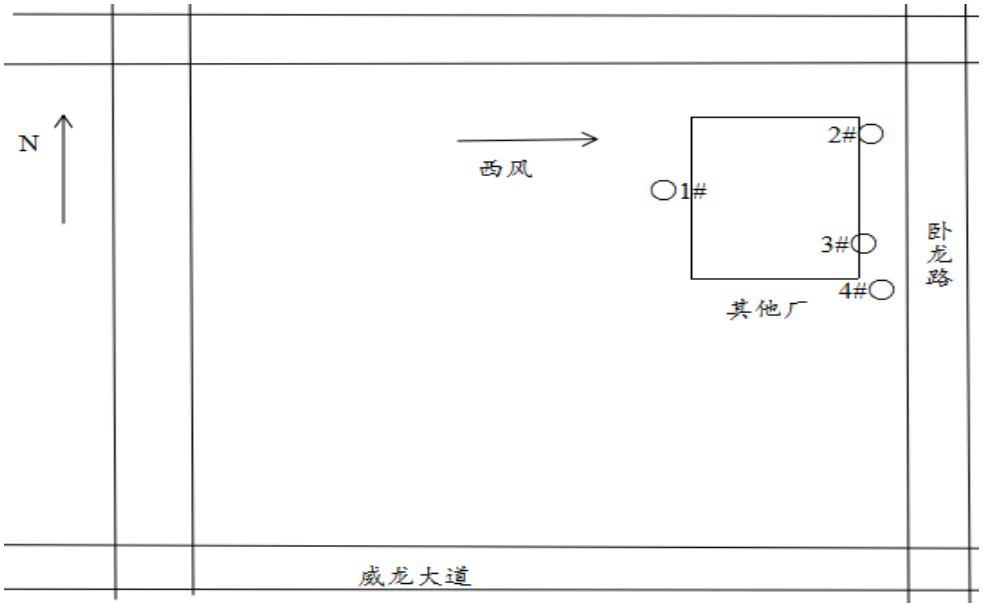

图9.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监测期间风向一致）

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3 、10.2-4所示：

表10.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23			2018.03.2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浸漆工艺集气罩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18.7	18.7	18.7	18.7	18.8	18.8
	烟气流速	m/s	14.9	15.7	15.5	15.1	15.2	14.9
	标态流量	Nm^3/h	3408	3608	3530	3453	3477	34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8.3	35.5	34.0	39.9	39.8	38.8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31	0.128	0.120	0.138	0.138	0.132

	二甲苯浓度	mg/m^3	0.65	0.49	1.27	0.94	0.73	1.18
	二甲苯速率	kg/h	0.002	0.002	0.004	0.003	0.003	0.004
制芯工艺集气罩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烟气温度	℃	21.4	21.4	21.3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	m/s	16.1	17.8	17.7	17.3	17.6	17.8
	标态流量	Nm^3/h	22015	25207	24998	24516	24872	2515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6.1	15.4	15.0	14.5	14.3	15.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354	0.388	0.375	0.355	0.356	0.377
	二甲苯浓度	mg/m^3	0.51	0.46	0.62	0.56	0.89	0.46
	二甲苯速率	kg/h	0.011	0.012	0.015	0.014	0.022	0.012

表10.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23			2018.03.2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	/
	烟气温度	℃	23.1	23.2	23.2	23.3	23.3	23.2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7	20.6	20.0	20.0	19.8	/	/
	标态流量	Nm^3/h	28445	29289	29135	28207	28310	279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76	5.84	5.69	7.16	6.09	5.9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4	0.171	0.166	0.202	0.172	0.166	1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	/

3#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1	23.2	23.2	23.1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7	20.6	20.0	19.8	19.6	/	/
	标态流量	Nm^3/h	28460	29251	29162	28210	28086	27774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27	0.23	0.41	0.41	0.38	0.28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12	0.012	0.011	0.008	1.0	达标
进口浓度平均值		mg/m^3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46				52.8			
出口浓度平均值		mg/m^3	0.33				6.08			
处理效率		%	77				88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出口（3#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3#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174 kg/h，项目现为1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h，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418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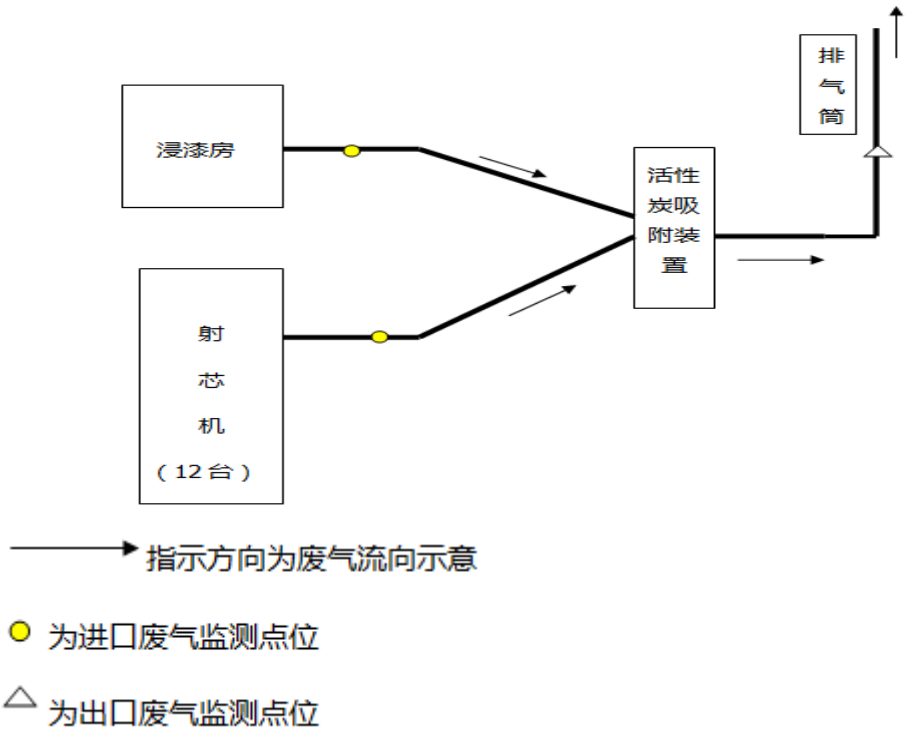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18.03.23		2018.03.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m	厂界噪声	60.4	49.8	61.2	50.4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1m		62.3	47.6	63.3	50.1			达标
3	西厂界 1m		60.7	52.3	62.8	53.2			达标
4	北厂界 1m		59.3	48.8	60.3	49.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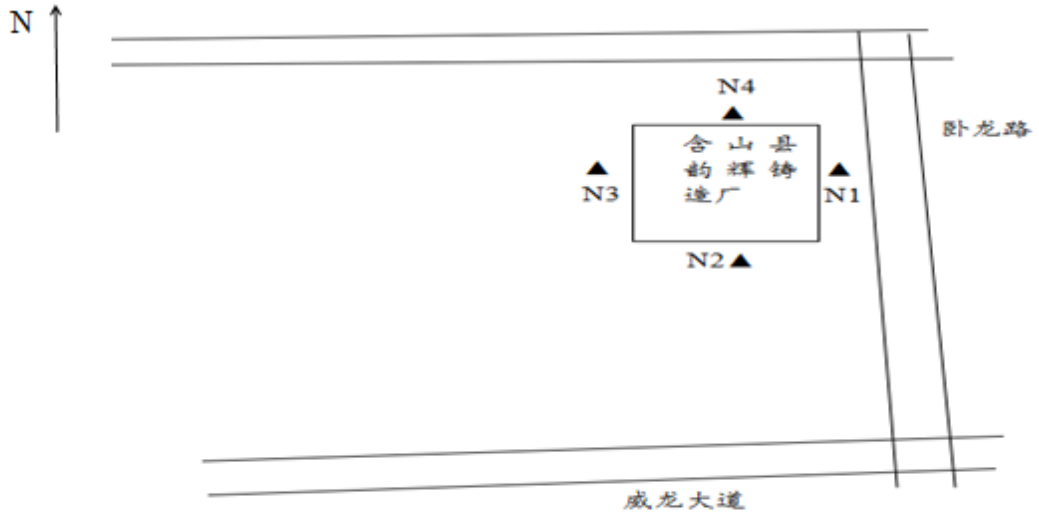

图 10.3 噪声监测布点图

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1-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2。

表 1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2）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射芯、浸漆工序已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3）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射芯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排污口无明确的标识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2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要求执行。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浸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项目已对对射芯废气、浸漆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所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漆渣、油漆和稀释剂空桶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浸漆废渣暂收集于危废间，待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按要求落实。
7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落实。

12 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结论

12.1.1 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在现有生产工艺上新增覆膜砂造芯工艺与浸漆工艺，新增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覆膜砂造芯、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改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漆、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浸漆废渣暂收集于危废间，待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12.1.2 验收监测部分

1）废气部分：2018 年 03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出口（3#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2018 年 03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2.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3 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强化对固废暂存场所的监管与维护，补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漆渣处置合同。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完善浸漆区域防渗措施的处理。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6、进一步完善排污口标示牌内容。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运行。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在现有工艺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主要新增射芯工艺和浸漆工艺。项目新增工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共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2018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批复文件

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2015〕147 号

关于对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批　复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你公司《关于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购置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地点：含山工业园。

三、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项目建设期限为：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

五、请你公司必须完善建设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林头镇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80 号

关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2188 ㎡，建筑面积约 1276 ㎡，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加了覆膜砂造芯工艺和浸漆工艺。主要布置内容：熔炼区、旧砂处理区、造型浇注区、覆膜砂造芯区、抛丸区、打磨区、办公室、物料及成品库、浸漆房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混砂机、筛砂机、磁选机、砂轮机、抛丸机、12 台射芯机、2 台 0.75t/h 电炉等，形成年产电机配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本次升级改造部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浸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

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漆渣、油漆和稀释剂空桶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六）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7 年 9 月 18 日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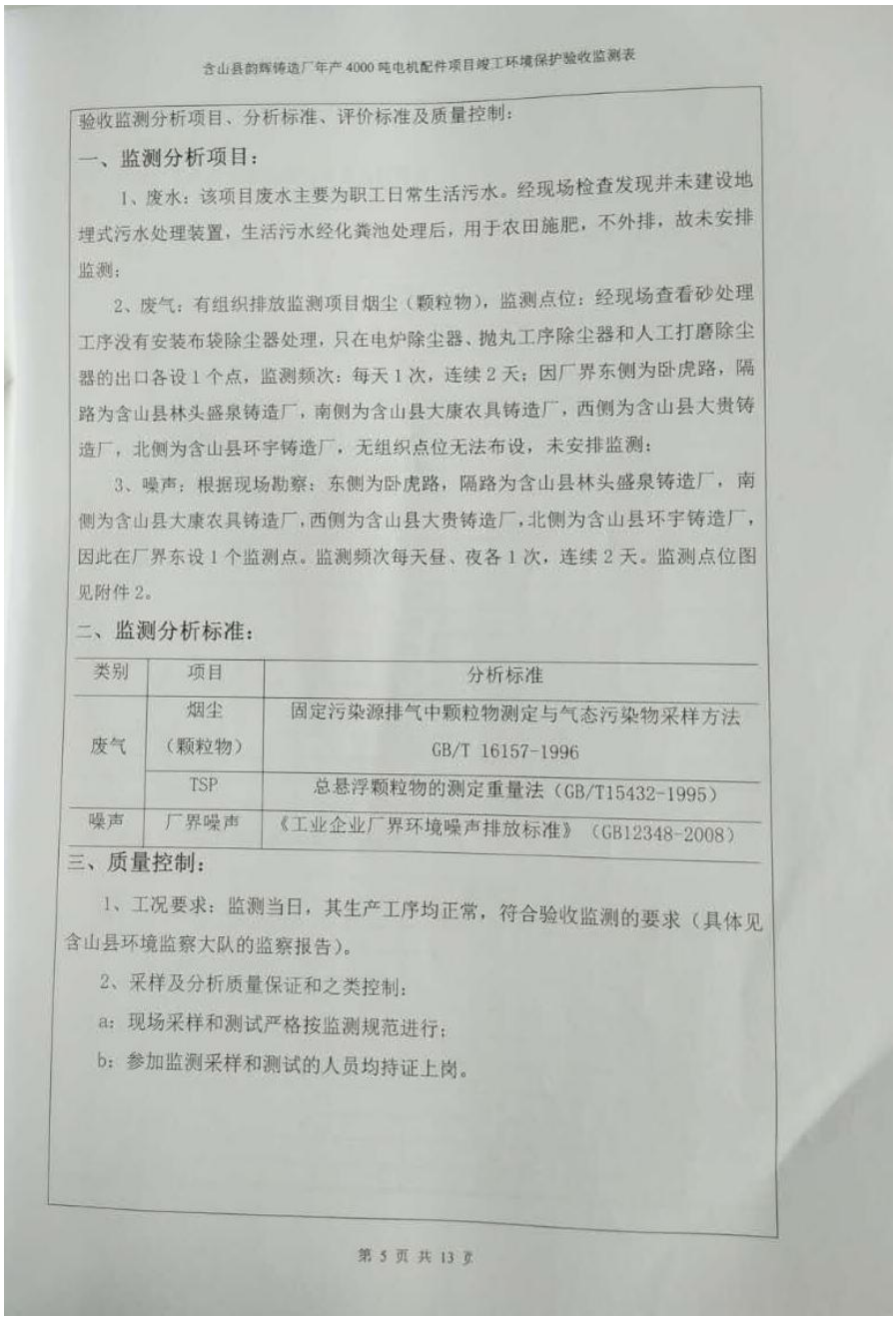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分析项目、分析标准、评价标准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项目：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现场检查发现并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未安排监测；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烟尘（颗粒物），监测点位：经现场查看砂处理工序没有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只在电炉除尘器、抛丸工序除尘器和人工打磨除尘器的出口各设 1 个点，监测频次：每天 1 次，连续 2 天；因厂界东侧为卧虎路，隔路为含山县林头盛泉铸造厂，南侧为含山县大康农具铸造厂，西侧为含山县大贵铸造厂，北侧为含山县环宇铸造厂，无组织点位无法布设，未安排监测；

3、噪声：根据现场勘察：东侧为卧虎路，隔路为含山县林头盛泉铸造厂，南侧为含山县大康农具铸造厂，西侧为含山县大贵铸造厂，北侧为含山县环宇铸造厂，因此在厂界东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二、监测分析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废气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TSP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质量控制：

1、工况要求：监测当日，其生产工序均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的监察报告）。

2、采样及分析质量保证和之类控制：

a：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监测规范进行；

b：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第 5 页 共 13 页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4000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四、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电炉工序除尘器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1

监测日期	频次	烟尘	
		流量（m^3/h）	浓度（mg/m^3）
		出口	出口
5.18	1	6913	16.4
	2	6875	15.2
	3	6986	17.6
	4	7023	16.2
	5	7114	15.8
	6	7386	14.9
平均值		7049	14.4
标准		/	150
达标率%		/	100

表2

监测日期	频次	烟尘	
		流量（m^3/h）	浓度（mg/m^3）
		出口	出口
5.19	1	7534	15.3
	2	7695	16.6
	3	6942	14.7
	4	7358	15.8
	5	7462	16.3
	6	7022	14.2
平均值		7336	15.5
标准		/	150
达标率%		/	100

（2）抛丸工序除尘器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3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量（Kg/h）
		出口	出口	出口
5.18	1	4398	21.3	0.094
	2	4432	24.6	0.109
	3	4086	23.4	0.096
	4	4114	26.7	0.110
	5	4237	28.2	0.119
	6	4182	30.4	0.127
平均值		4241	25.8	0.109
标准		/	120	3.5
达标率%		/	100	100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4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量（Kg/h）
		出口	出口	出口
5.19	1	4022	23.3	0.094
	2	4134	25.8	0.107
	3	4285	29.4	0.126
	4	4367	30.7	0.134
	5	4459	31.2	0.139
	6	4066	28.8	0.117
平均值		4222	28.2	0.119
标准		/	120	3.5
达标率%		/	100	100

（3）打磨工序除尘器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 5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量（Kg/h）
		出口	出口	出口
5.18	1	3758	11.7	0.044
	2	3744	12.8	0.048
	3	3826	10.4	0.040
	4	3910	11.2	0.044
	5	3967	13.4	0.053
	6	3795	12.2	0.046
平均值		3833	11.9	0.046
标准		/	120	3.5
达标率%		/	100	100

表 6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量（Kg/h）
		出口	出口	出口
5.19	1	3919	13.4	0.052
	2	3852	12.9	0.050
	3	3869	13.7	0.053
	4	3799	11.6	0.044
	5	3824	13.2	0.050
	6	3967	12.6	0.050
平均值		3872	12.9	0.050
标准		/	120	3.5
达标率%		/	100	100

第 7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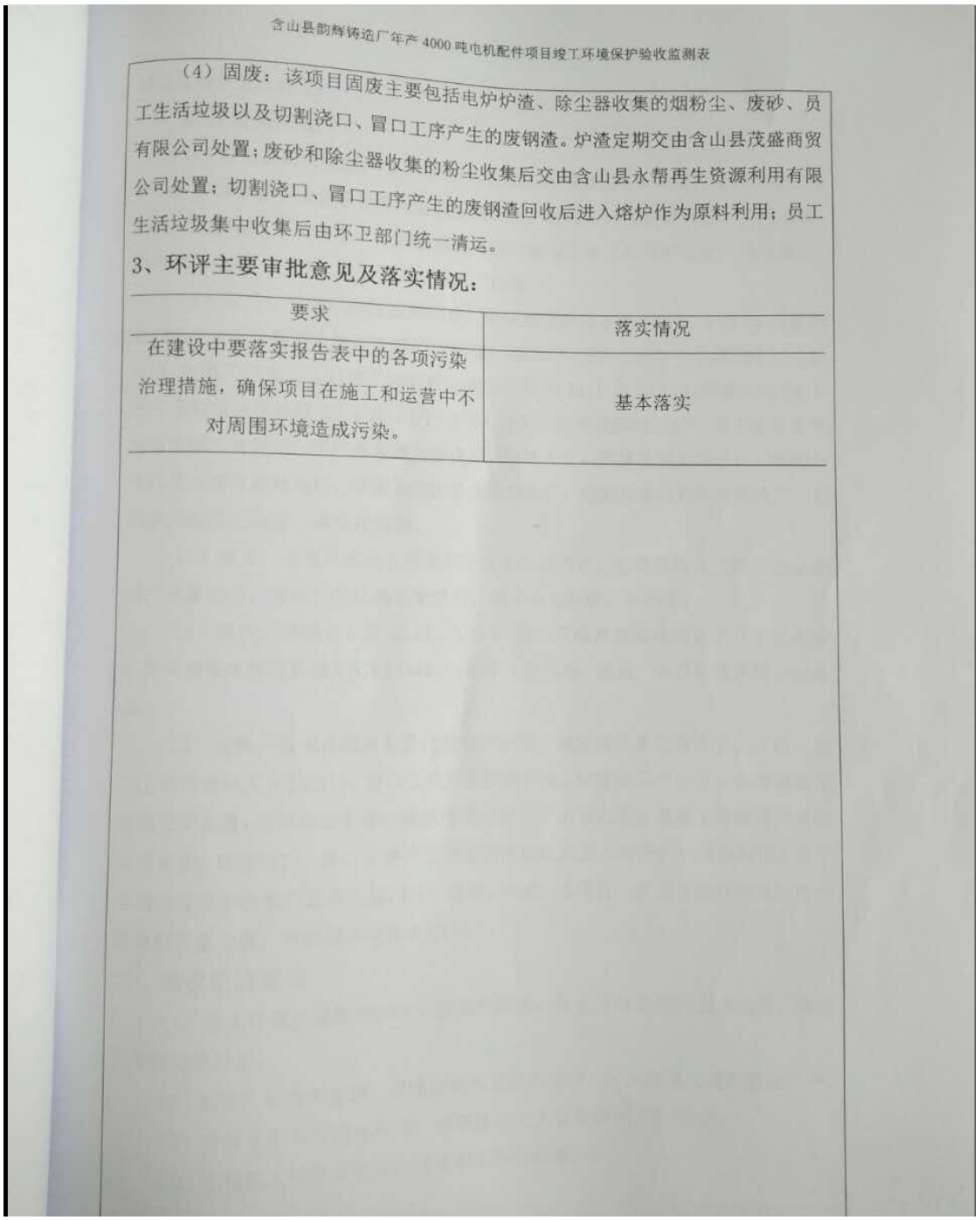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4000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砂、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切割浇口、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炉渣定期交由含山县茂盛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切割浇口、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回收后进入熔炉作为原料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环评主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要求	落实情况
在建设中要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基本落实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5.18		5.19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	62.7	51.8	63.4	53.2
备注	5 月 18：天气多云、2.1m/s 5 月 19：天气多云、2.4m/s 具体点位布置见附件 2				

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评价标准

（1）废气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烟（粉）尘（颗粒物）	150	15	/	5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2）噪声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标准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2、结果分析评价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电炉烟尘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工序和人工打磨工序颗粒物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生活污水量很少，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未安排监测；

（3）噪声：该项目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二天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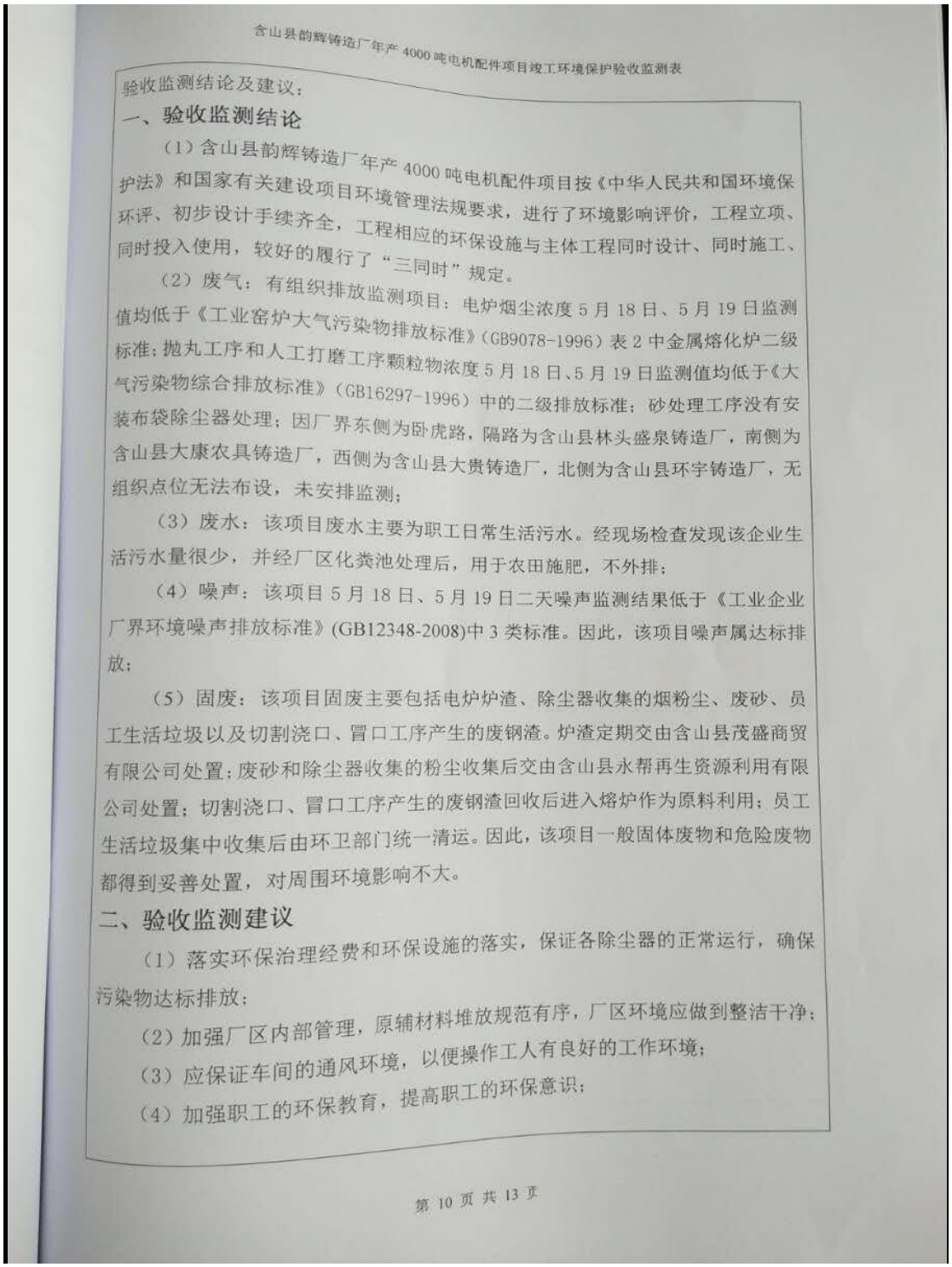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规定。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电炉烟尘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工序和人工打磨工序颗粒物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砂处理工序没有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因厂界东侧为卧虎路，隔路为含山县林头盛泉铸造厂，南侧为含山县大康农具铸造厂，西侧为含山县大贵铸造厂，北侧为含山县环宇铸造厂，无组织点位无法布设，未安排监测；

（3）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生活污水量很少，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4）噪声：该项目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二天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属达标排放；

（5）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砂、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切割浇口、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炉渣定期交由含山县茂盛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切割浇口、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回收后进入熔炉作为原料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验收监测建议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和环保设施的落实，保证各除尘器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堆放规范有序，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3）应保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4）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第 10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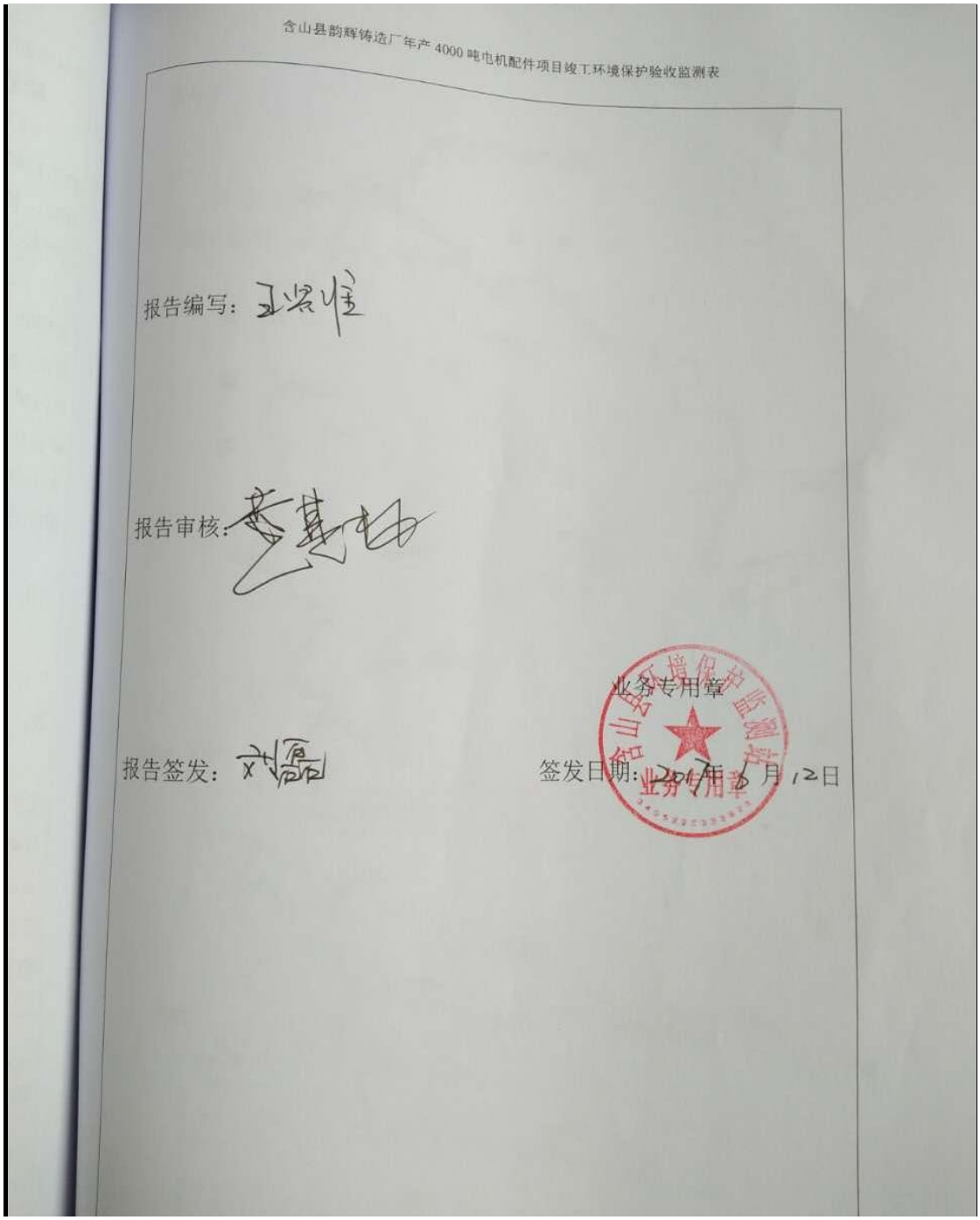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4000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业务专用章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17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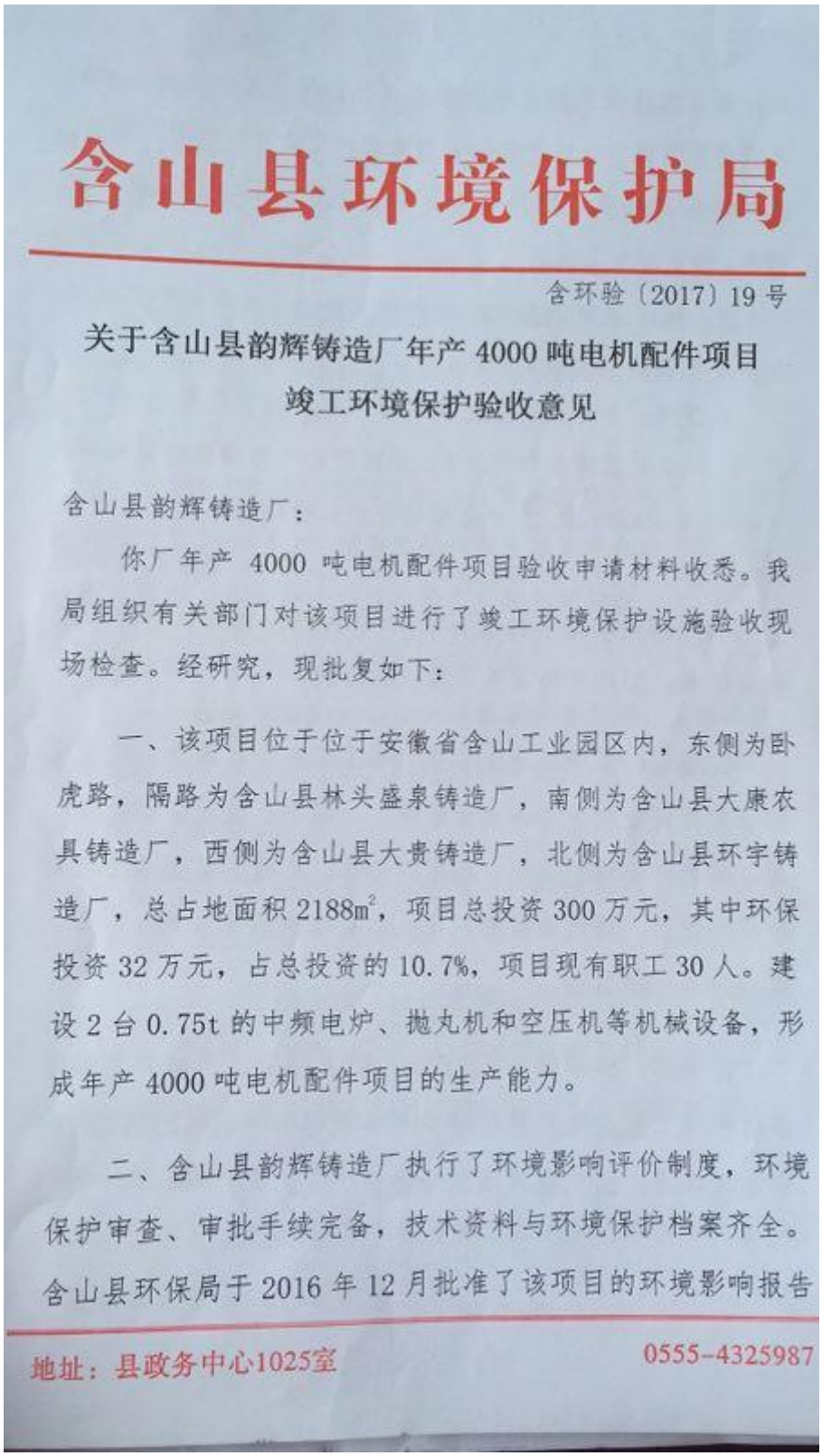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验〔2017〕19号

关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4000吨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你厂年产4000吨电机配件项目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位于安徽省含山工业园区内，东侧为卧虎路，隔路为含山县林头盛泉铸造厂，南侧为含山县大康农具铸造厂，西侧为含山县大贵铸造厂，北侧为含山县环宇铸造厂，总占地面积2188㎡，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10.7%，项目现有职工30人。建设2台0.75t的中频电炉、抛丸机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形成年产4000吨电机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含山县韵辉铸造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含山县环保局于2016年12月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表。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三、含山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含山县韵辉铸造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表》表明：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电炉烟尘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工序和人工打磨工序颗粒物浓度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因此外排废气均属达标排放。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生活污水量很少，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及综合利用不外排，待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未安排监测。

3.噪声：该项目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二天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噪声属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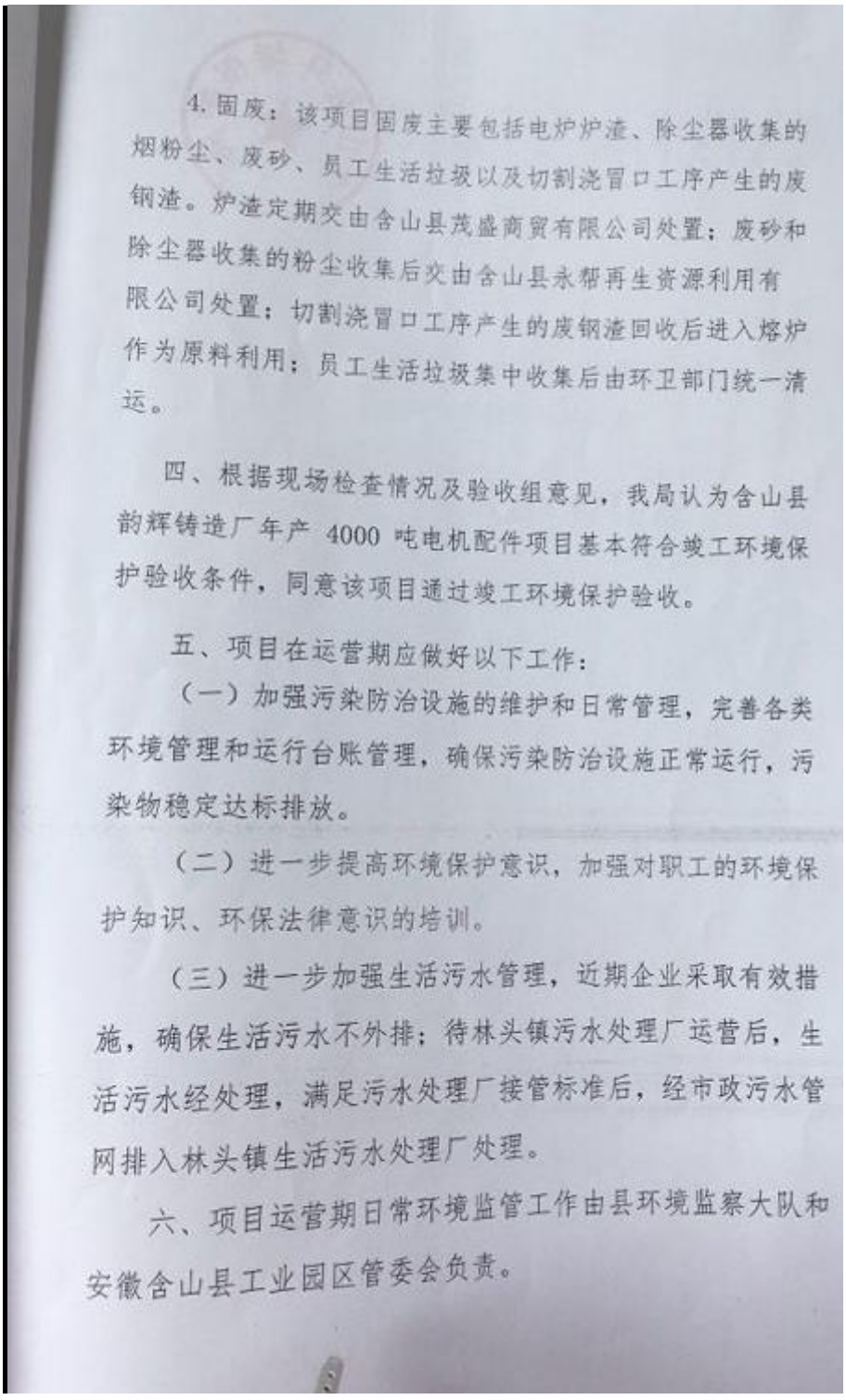

4. 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砂、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切割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炉渣定期交由含山县茂盛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切割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钢渣回收后进入熔炉作为原料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认为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年产 4000 吨电机配件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在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环保法律意识的培训。

（三）进一步加强生活污水管理，近期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待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安徽含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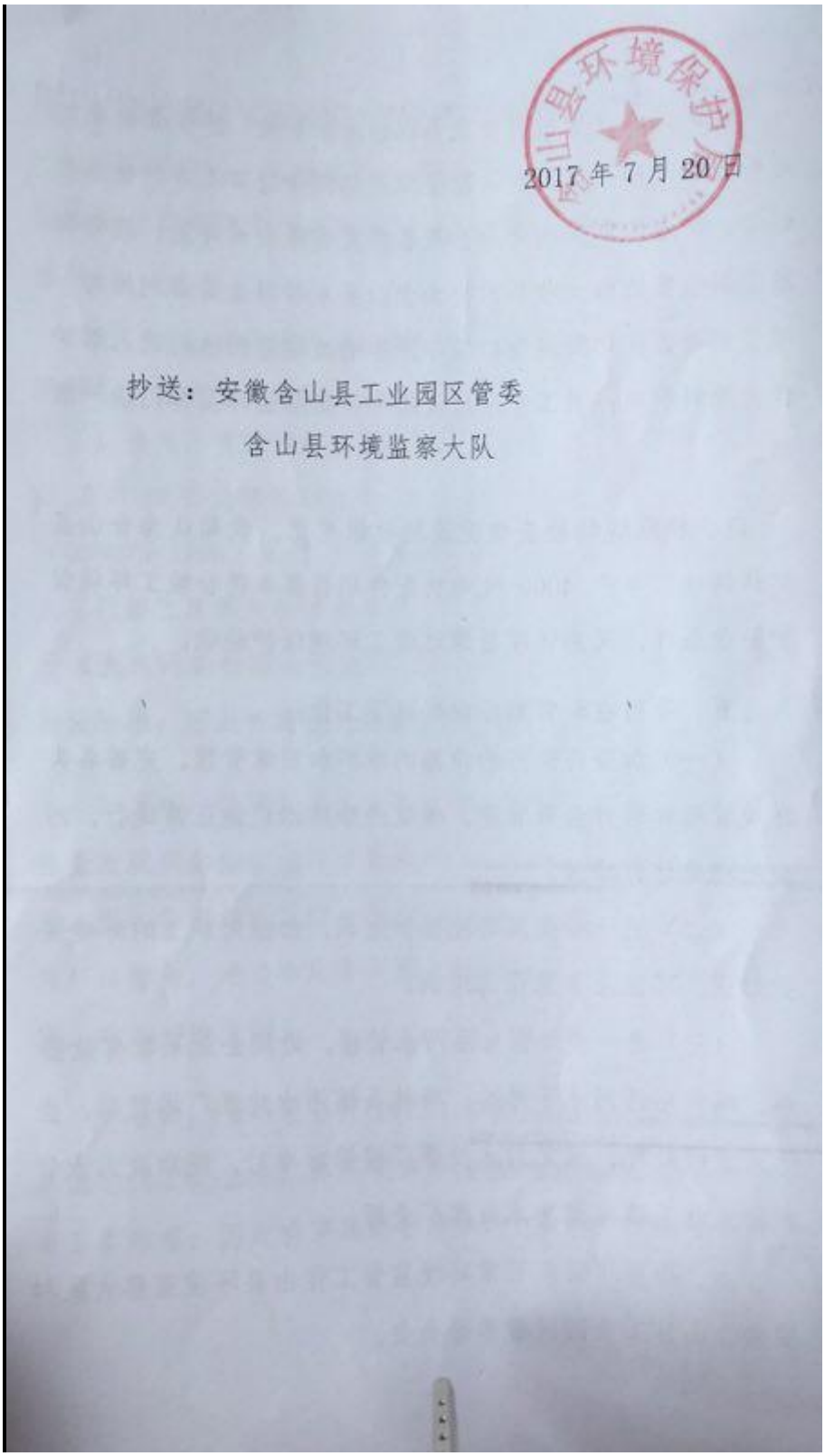
含山县环境保护
2017 年 7 月 20 日
抄送：安徽含山县工业园区管委
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5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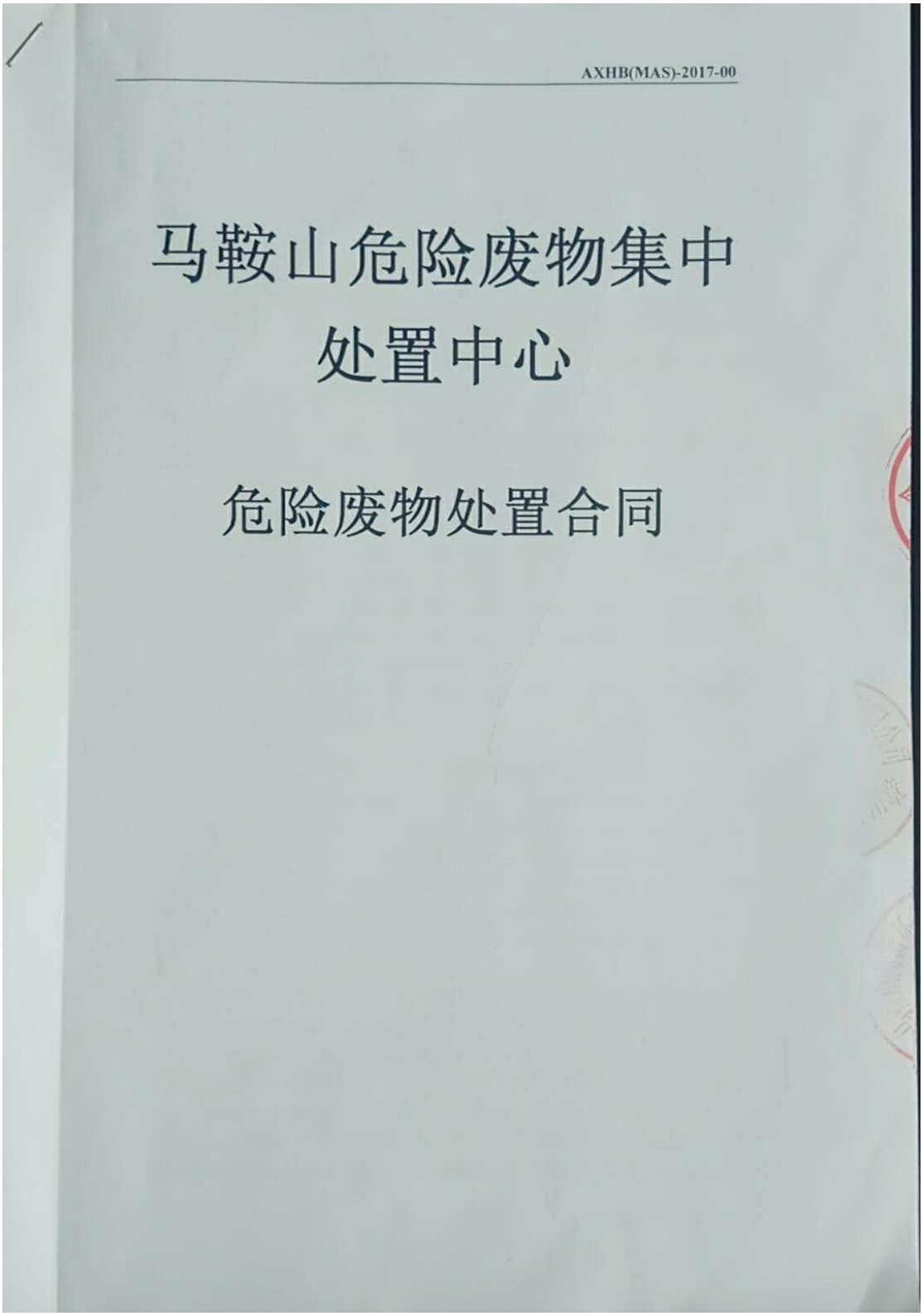

AXHB(MAS)-2017-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7-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100KG	桶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4.5 元/公斤
2	废机油	液态	8KG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4.5 元/公斤
3	废油漆桶	固态	200KG	/	HW49	900-041-49	油漆	4.5 元/公斤
4	废劳保	固态	50KG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	4.5 元/公斤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 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4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联络人：　　联络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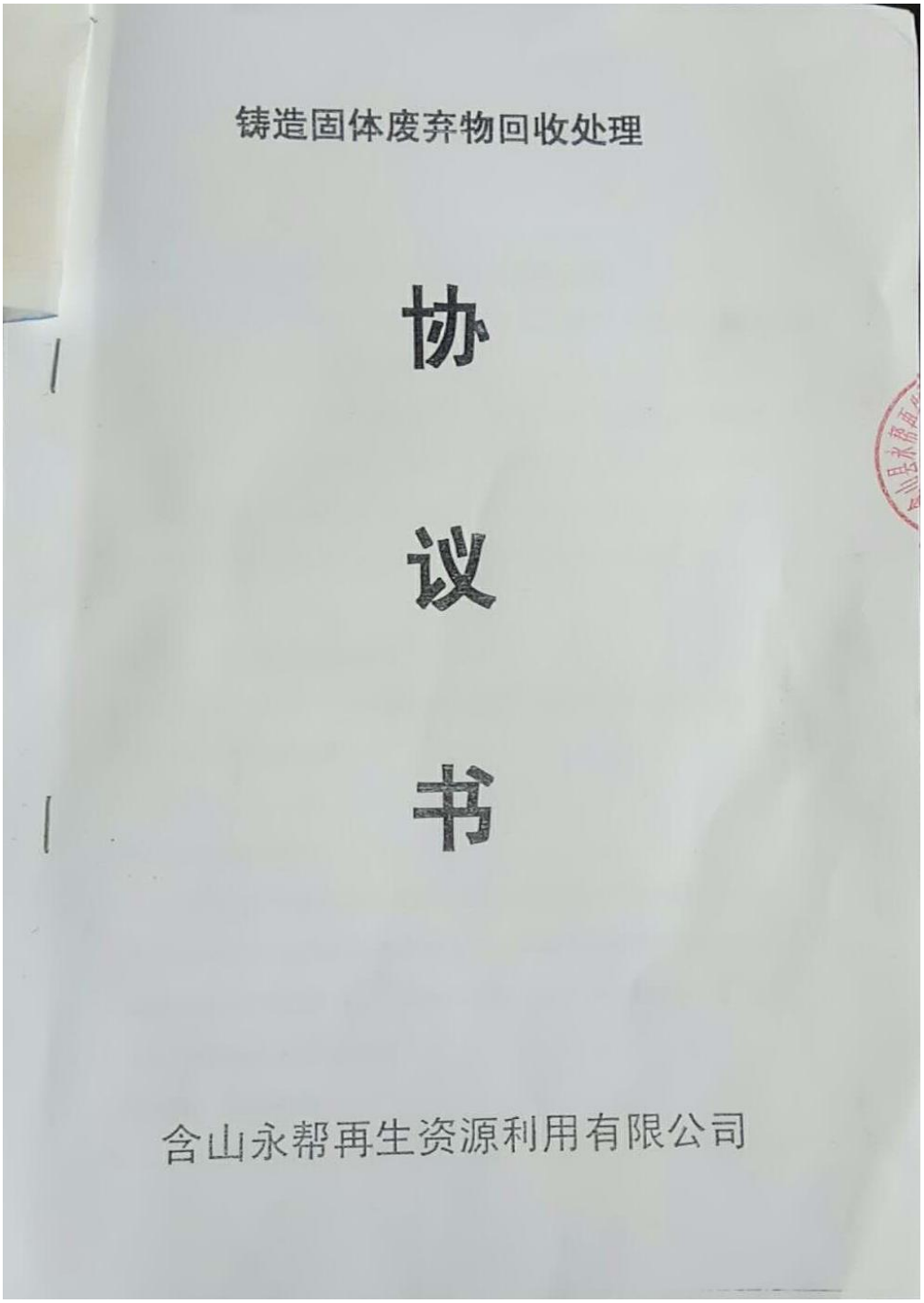

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协

议

书

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300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至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100元/吨、枯砂100元/吨、铸造黏土100元/吨、砂树脂废砂110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

第五条：保证金

双方商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贰仟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

失。

2、因乙方系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把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运到乙方，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人代表：张桂月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2017.6.14

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乙方：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1．甲方铸造生产中产生的炉渣等固废交由乙方进行统一处置。甲方负责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炉渣，收集、暂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同时，并提前48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3．乙方负责炉渣等固废的处置，若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处置费用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代表人：张程月

日期：2017.4.2.

乙方（盖章）：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大茂

日期：2017年4月2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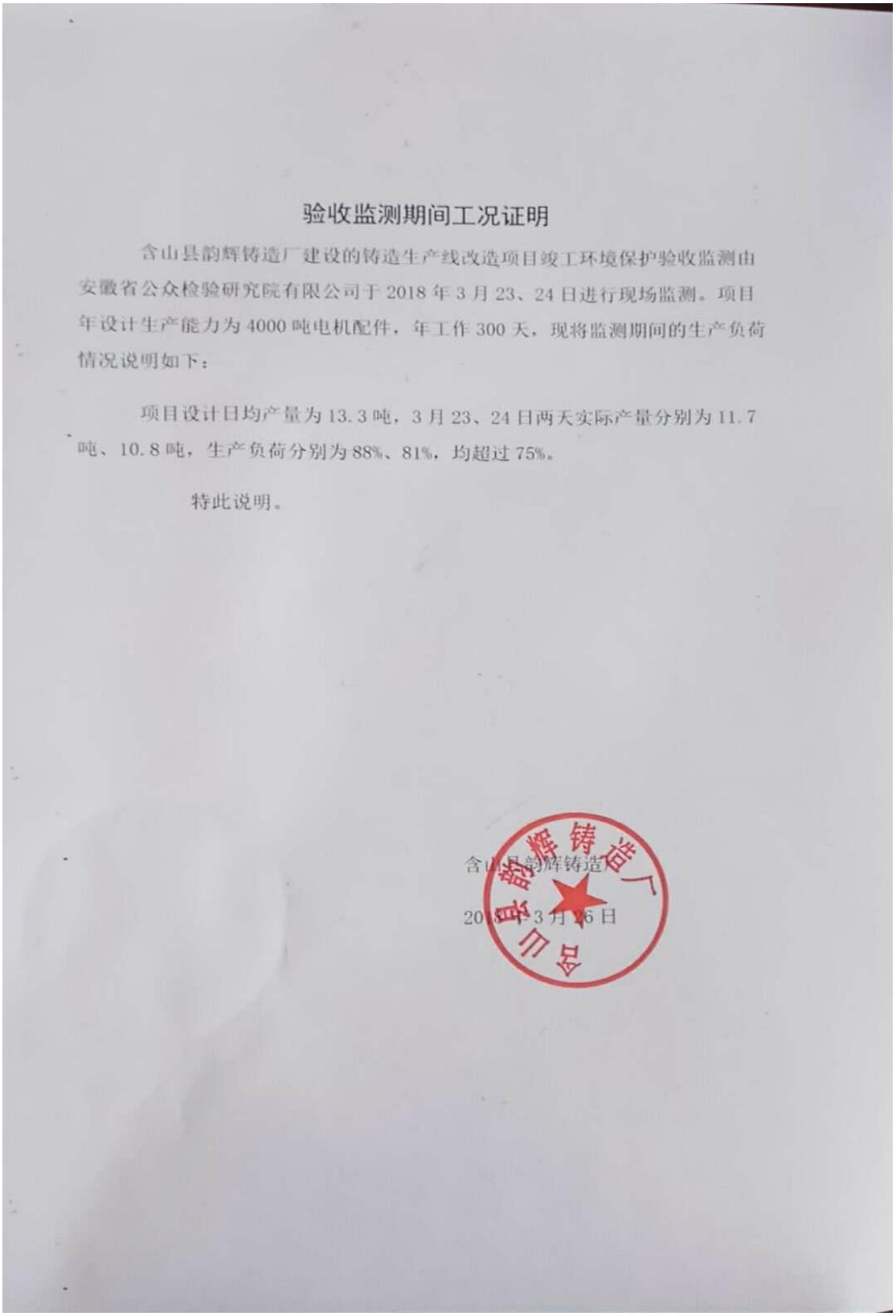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建设的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24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4000 吨电机配件，年工作 300 天，现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设计日均产量为 13.3 吨，3 月 23、24 日两天实际产量分别为 11.7 吨、10.8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88%、81%，均超过 75%。

特此说明。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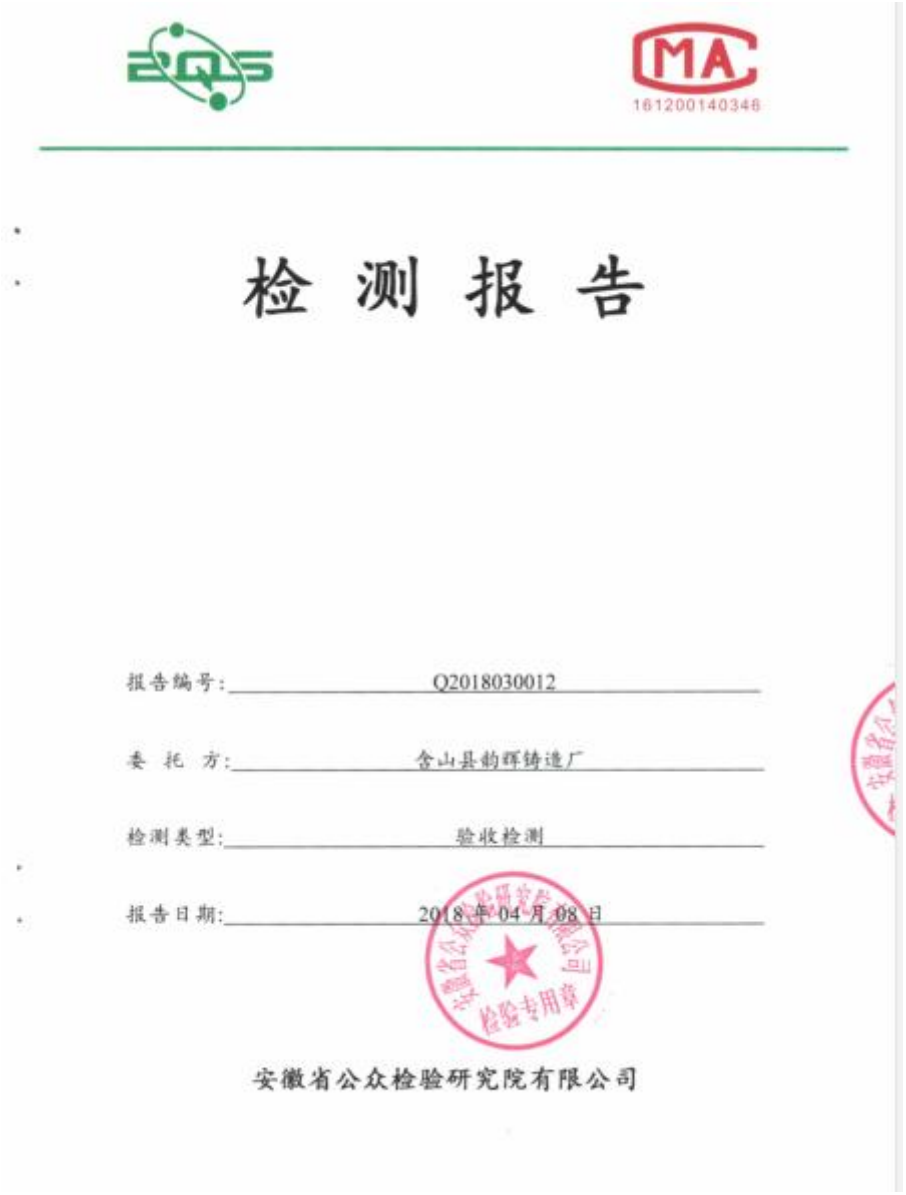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2018030012

委 托 方：含山县鹤辉铸造厂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04 月 08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工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8 5652 8250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非甲烷总烃：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 制：史静静 审 核： 批 准： 日 期：2018.4.8

Q2018030012 第 1 页 共 8 页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2018.03.23	18.4
	2018.03.24	18.0
湿度（%）	2018.03.23	46
	2018.03.24	47
大气压（kPa）	2018.03.23	101.1
	2018.03.24	101.4
风速（m/s）	2018.03.23	1.2
	2018.03.24	1.2
风向	2018.03.23	西风
	2018.03.24	西风

Q20180300012 第 2 页 共 8 页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3.23）：

检测项目、频次 \ 监测位置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①	0.370	0.688	0.653	0.512
	②	0.394	0.806	0.627	0.537
	③	0.415	0.849	0.759	0.560
	④	0.389	0.689	0.884	0.513
二甲苯（mg/m³）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1.52	1.96	2.17	2.05
	②	1.53	2.01	2.31	2.61
	③	1.53	2.05	2.12	2.30
	④	1.44	2.10	2.21	2.22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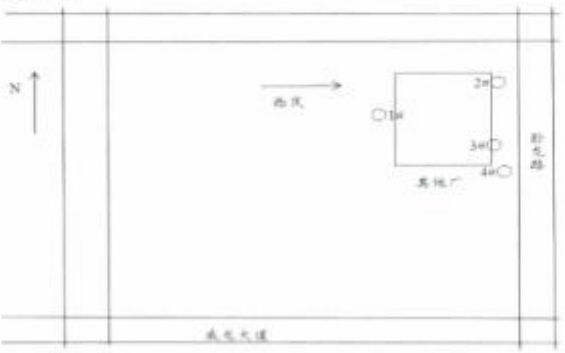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Q2018030012 第 3 页 共 8 页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3.24）：

检测项目、频次 \ 监测位置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①	0.438	0.666	0.561	0.543
	②	0.429	0.838	0.660	0.589
	③	0.450	0.936	0.702	0.576
	④	0.441	0.899	0.670	0.564
二甲苯（mg/m³）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1.08	2.36	2.35	2.35
	②	1.31	2.33	2.20	2.43
	③	1.24	2.46	2.44	2.30
	④	1.24	2.39	2.41	2.39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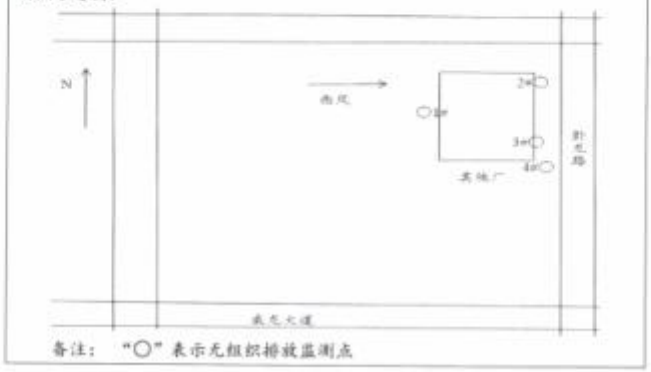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Q2018030012 第 4 页 共 8 页

CMA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23			2018.03.2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排气筒浸渍工艺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18.7	18.7	18.7	18.7	18.8	18.8
	烟气流速	m/s	14.9	15.7	15.5	15.1	15.2	14.9
	标态流量	Nm^3/h	3408	3608	3530	3453	3477	34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8.3	35.5	34.0	39.9	39.8	38.8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31	0.128	0.120	0.138	0.138	0.132
	二甲苯浓度	mg/m^3	0.65	0.49	1.27	0.94	0.73	1.18
	二甲苯速率	kg/h	0.002	0.002	0.004	0.003	0.003	0.004
3#排气筒制芯工艺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烟气温度	℃	21.4	21.4	21.3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	m/s	16.1	17.8	17.7	17.3	17.6	17.8
	标态流量	Nm^3/h	22015	25207	24998	24516	24872	2515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6.1	15.4	15.0	14.5	14.3	15.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354	0.388	0.375	0.355	0.356	0.377
	二甲苯浓度	mg/m^3	0.51	0.46	0.62	0.56	0.89	0.46
	二甲苯速率	kg/h	0.011	0.012	0.015	0.014	0.022	0.012

Q2018030012 第 5 页 共 8 页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23			2018.03.2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排气筒浸渍、制芯工艺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烟气温度	℃	23.1	23.2	23.2	23.3	23.3	23.2
	烟气流速	m/s	20.1	20.7	20.6	20.0	20.0	19.8
	标态流量	Nm^3/h	28445	29289	29135	28207	28310	279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76	5.84	5.69	7.16	6.09	5.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4	0.171	0.166	0.202	0.172	0.166
3#排气筒浸渍、制芯工艺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1	23.2	23.2	23.1
	烟气流速	m/s	20.1	20.7	20.6	20.0	19.8	19.6
	标态流量	Nm^3/h	28460	29251	29162	28210	28086	2777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27	0.23	0.41	0.41	0.38	0.2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12	0.012	0.011	0.008

Q2018030012 第 6 页 共 8 页

161200140346

检 测 报 告

声屏蔽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 年 03 月 23 日为多云，2018 年 03 月 24 日为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夜间） 2018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3 月 24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3.23	60.4	49.8	1.7	1.4
			2018.03.24	61.2	50.4	1.4	1.3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3.23	62.3	47.6	0.7	0.5
			2018.03.24	63.3	50.1	0.8	0.6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3.23	60.7	52.3	0.9	0.5
			2018.03.24	62.8	53.2	0.7	0.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3.23	59.3	48.8	0.8	0.7
			2018.03.24	60.3	49.3	0.7	0.5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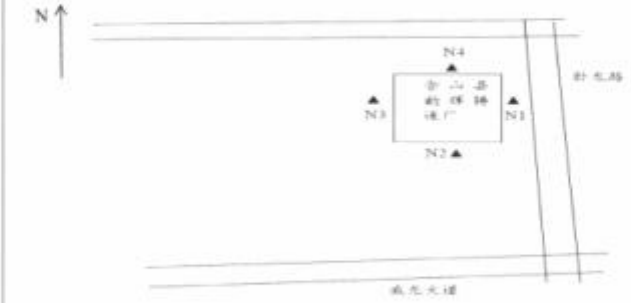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Q2018030012 第 7 页 共 8 页

161200140346

报 告 说 明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情况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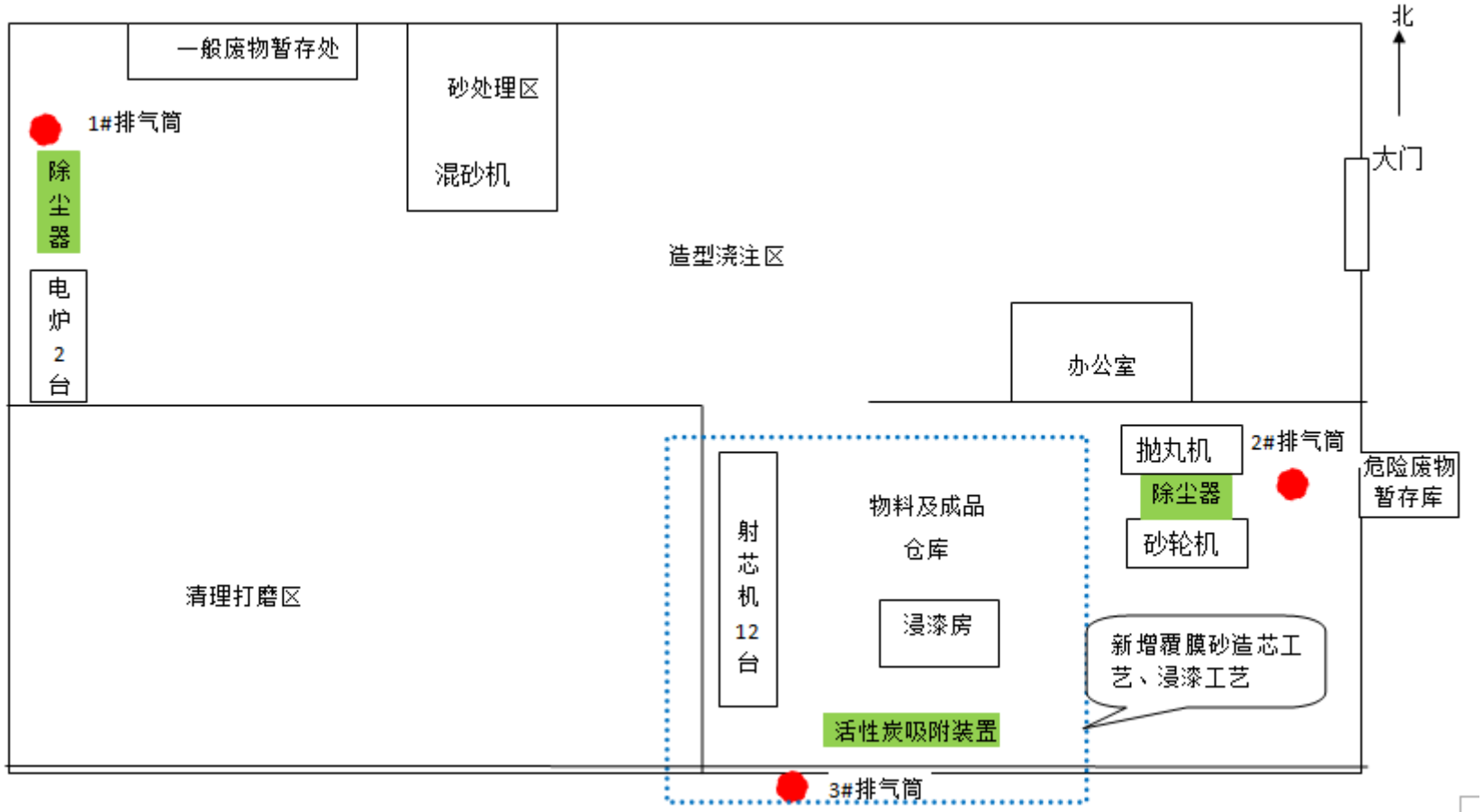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C313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	建设完成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80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2000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建设单位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邮政编码	238161	联系电话	13856598250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08	120	—	—	0.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4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

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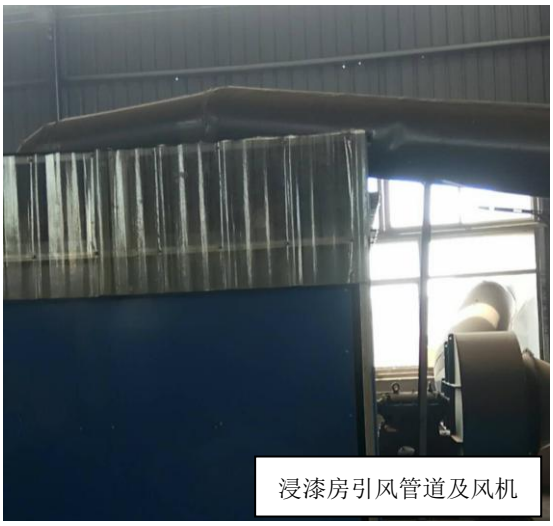
浸漆房引风管道及风机

射芯机集气罩及引风管道

危废暂存间

浸漆房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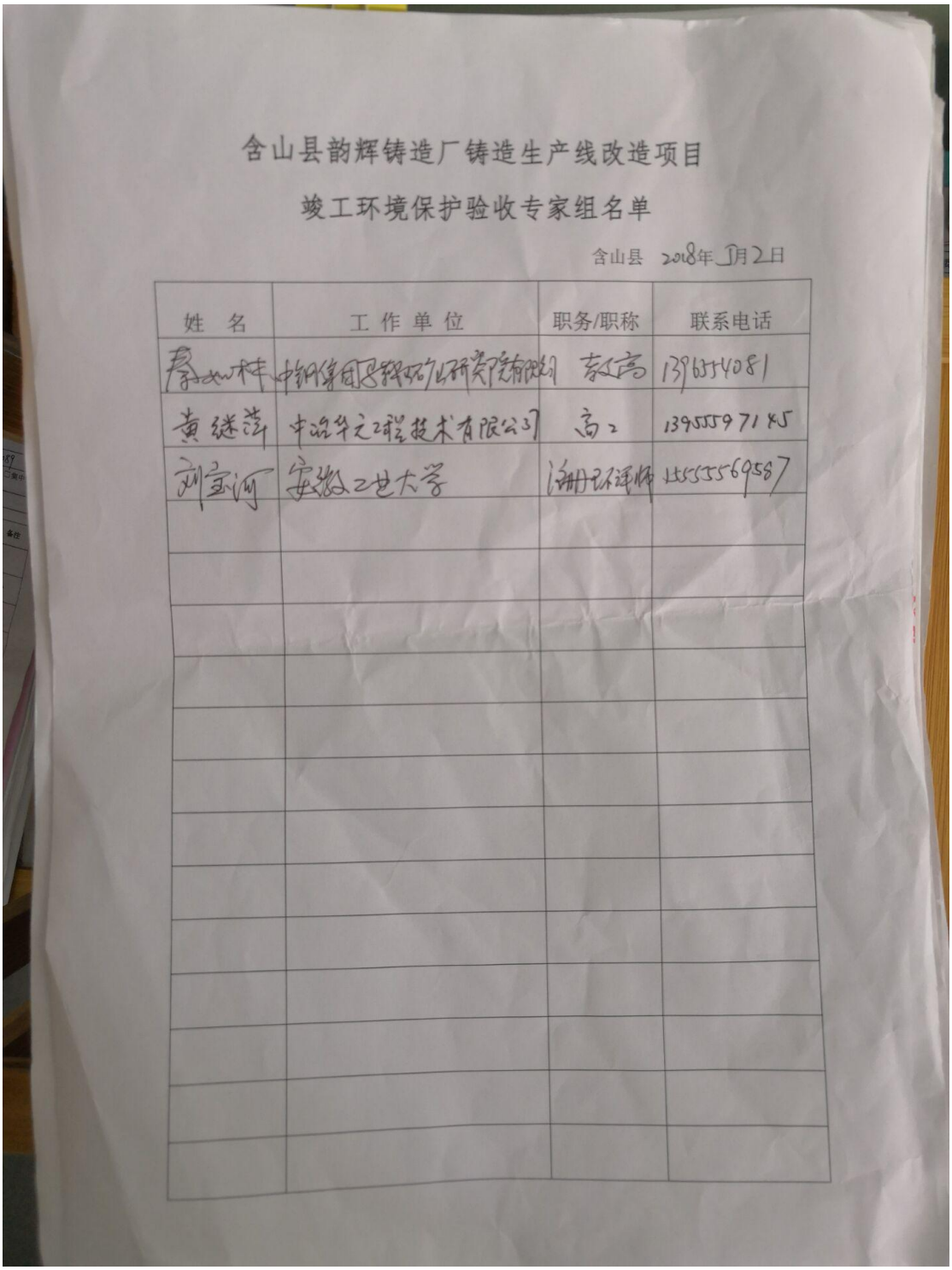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年5月2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秦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1
黄继萍	中治华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注册环评师	15555569587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5 月 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桂月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厂长	13856598250	张桂月
组员	戚明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	车间主任	13966360382	戚明
	秦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13965540841	秦如林
	黄继芹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黄继芹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注册环评师	15555569587	刘宝河
	李提兰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66228617	李提兰
	廖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75342046	廖兵
	程慧芳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56984109	程慧芳
	史静静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55162753	史静静
	姚远泽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8655110306	姚远泽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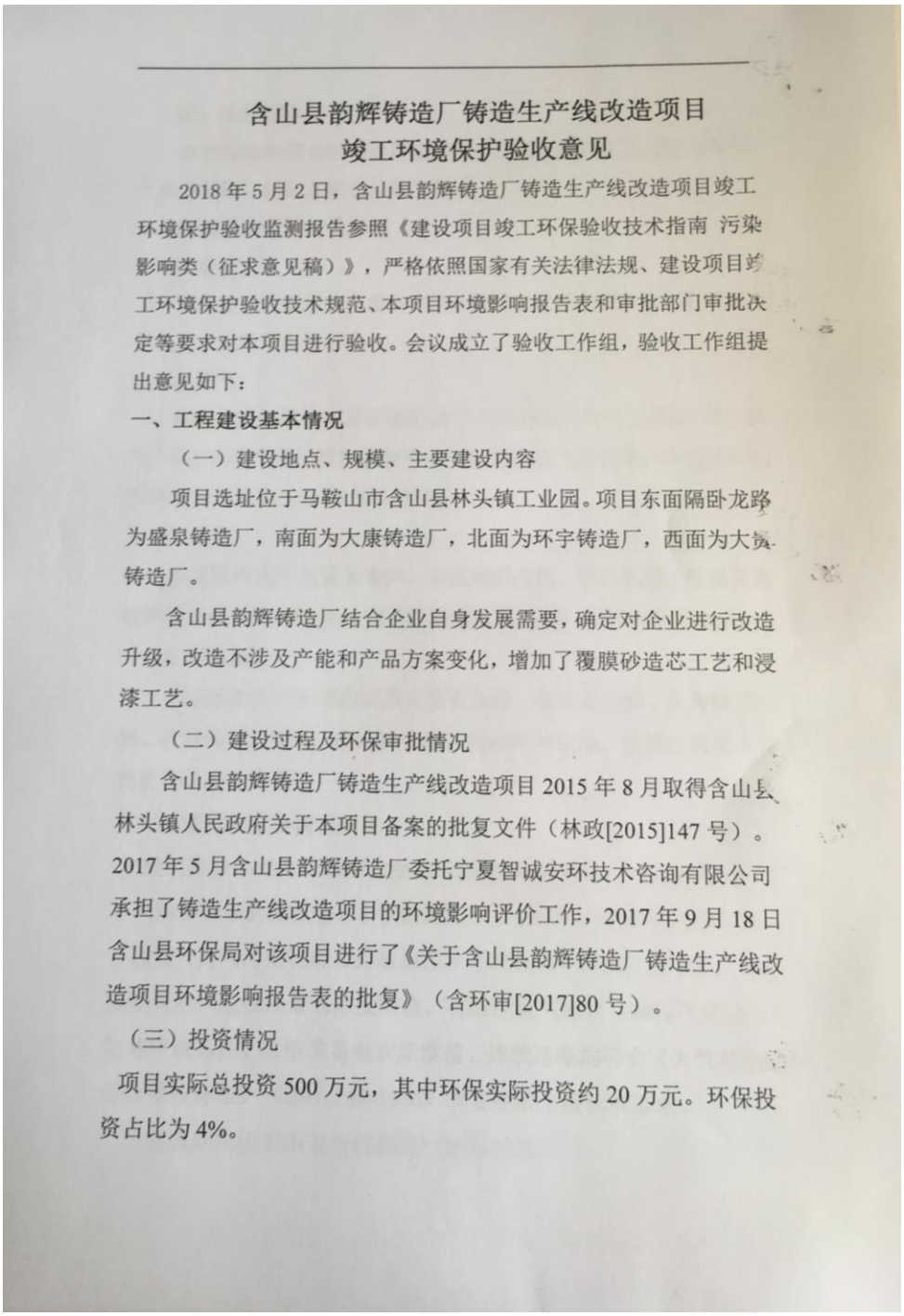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日，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项目东面隔卧龙路为盛泉铸造厂，南面为大康铸造厂，北面为环宇铸造厂，西面为大贵铸造厂。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确定对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改造不涉及产能和产品方案变化，增加了覆膜砂造芯工艺和浸漆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2015年8月取得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备案的批复文件（林政[2015]147号）。2017年5月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9月18日含山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关于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8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覆膜砂造芯工艺和浸漆工艺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改变生产产量及产能，新增工艺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及浸漆、晾干废气。项目制芯废气、浸漆及晾干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射芯机、引风机等。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材料安装设计。

4 固体废物

项目改造后产新增的固废主要有漆渣、废油漆空桶、废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空桶、废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部分：2018 年 03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出口（3#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2018 年 03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2、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强化对固废暂存场所的监管与维护。

3、进一步完善排污口标示牌内容。

4、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相关验收规范和规定尚未颁布执行，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验收组组长：张桂月

2018 年 5 月 2 日（盖章）

验收专家组意见

《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 5 月 2 日，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在含山县组织召开了《含山县韵辉铸造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含山县韵辉铸造厂（建设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作为本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明确验收范围，补充完善已验收项目的验收过程、数据及验收结论。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内容调查，核实全厂平面布置图。

2、完善油漆等原辅材料清单及成分分析。细化项目产污环节的分析，补充项目物料平衡。

3、细化固废的种类、数量，完善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的环保措施及管理措施，补充改造项目浸漆等区域防渗要求。

4、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监测过程图片，规范监测内容及相关数据，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基础台账，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李林

2018 年 5 月 2 日

—1—